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期從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本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按年計超過2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彼等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其中包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期從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本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廣西汽車，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消耗品及物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本集團之「銷售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 (i) 廣菱銷售交易一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主要是鋼材)，以製造下文所述之廣菱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一向桂林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以生產下文所述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範疇項下之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

廣西汽車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消耗品及物料、產品及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 (i) 廣菱採購交易 — (a)向廣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組裝成件及製造汽車；
-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一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為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轉售；及

(iii) 寶馬利採購交易一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零部件及零配件，以供生產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當中部分轉售予桂林客車以製造小型客車。

年期：從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獲或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之產品將按如下優先次序原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獲／所提供之條款及經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公平磋商進行定價：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及

(ii) 按實際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議定之價格。

付款條款：就獲及／或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產品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屬於市場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先決條件：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以及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交易，包括：						
(i) 廣菱銷售交易	111,759	62,690	49,688	72,000	74,000	74,000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223,340	117,725	162,652	360,000	460,000	570,000
(iii) 桂花銷售交易	6,322	1,072	—	—	—	—
(iv)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附註1)	2,913	2,688	1,847	—	—	—
過往交易額	<u>344,334</u>	<u>184,175</u>	<u>214,187</u>			
年度上限	<u>493,000</u>	<u>676,000</u>	<u>870,000</u>	<u>432,000</u>	<u>534,000</u>	<u>644,000</u>
利用率	<u>69.8%</u>	<u>27.2%</u>	<u>24.6% (附註2)</u>			
採購交易，包括：						
(i) 廣菱採購交易	167,366	71,350	51,881	16,000	17,000	17,00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292,142	267,995	271,311	575,000	750,000	850,000
(iii) 桂花採購交易	6,058	3,362	—	—	—	—
(iv) 科爾採購交易	9,358	6,738	796	—	—	—
(v) 寶馬利採購交易	6,904	5,334	3,582	4,700	5,200	5,700
過往交易額	<u>481,828</u>	<u>354,779</u>	<u>327,570</u>			
年度上限	<u>615,000</u>	<u>838,000</u>	<u>1,091,000</u>	<u>595,700</u>	<u>772,200</u>	<u>872,700</u>
利用率	<u>78.3%</u>	<u>42.3%</u>	<u>30.0% (附註2)</u>			

附註：

-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可資比較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關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及其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7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額針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進行計算。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i)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總金額並無超出；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出獲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上限。

董事亦確認，彼等將繼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年度總金額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之目標產量，詳情載於下文「目標產量及產品類型之預期變化」一段；(c)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採購或出售予廣西汽車集團之產品類型之預期變化，詳情載於下文「目標產量及產品類型之預期變化」一段；及(d)所提供之產品類型變化導致將採購或出售予廣西汽車集團之產品價格範圍變動。此外，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5%緩衝：(i)廣西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能進行之任何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

(iii) 目標產量及產品類型之預期變化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釐定廣菱銷售交易及廣菱採購交易之目標產量(已包含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內且彼等本身密切相關)時，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五菱工業集團自廣菱採購的具體汽車零部件數量(包括三項主要產品，目前由廣

菱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作出預測。透過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菱生產該等汽車零部件及計劃生產之其他產品使用之原材料(主要為鋼鐵)，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因而得出廣菱銷售交易下之預測交易量。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釐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已包含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內且彼等本身密切相關)之目標產量時，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已為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現時包括約22種型號的小型客車、校車及其他類型的小型客車)之銷量及產量作出預測，預期目標數量將由二零一六年之約5,100輛分別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850輛、7,380輛及8,080輛。通過桂林客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的該等小型客車(包括超過2,000種不同類型的項目)所需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的估計使用情況，五菱工業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因而得出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下之預測交易量。

寶馬利採購交易

基於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產品的目標產量及類型(包括32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並無重大變動(該交易已包含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1,028,846,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現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之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

小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零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動力及用水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而言，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部件及零件以及服務，以製造其產品。基於有關長期業務關係，廣西汽車集團瞭解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可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其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同時，自二零零八年起，五菱工業集團亦為廣西汽車集團若干類型汽車(主要為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近期高端小型客車銷量有所改善，本集團有意繼續有關安排以加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就銷售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零件及部件以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將與廣西汽車集團建立之三年期採購及供應關係將有助穩定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開展穩定及持續業務營運之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按年計超過2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袁智軍先生、鍾憲華先生及楊劍勇先生為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執行人員，已就通過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彼等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推薦意見後，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推薦建議；(iii)載有其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就(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年期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4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零配件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及(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之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桂花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客車(主要是載客小巴及小型客車)及其他相關產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消耗品及物料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桂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配件
「桂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
「桂花買賣交易」	指	桂花採購交易及桂花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部件及原材料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桂花、桂林客車及科爾數碼)
「桂花」	指	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62.2%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70%總註冊資本由廣西汽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零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進行之廣菱採購交易、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進行之廣菱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